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

Individual police equipment—Metal handcuffs

2018-08-24 发布

201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6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臣业天鹰警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金牛警安器材有限公司、烟台远大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帅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莉莉、高明珠、孙非、王梅、马文俊、洪锦佩、陈永东、林滨、郑复胜、李钢坤。

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的术语和定义、编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产品的生产、检验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99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1220—2007 不锈钢棒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6892—2015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 metal handcuffs of individual police equipment

按照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图纸、标样生产,用于公安民警日常执勤执法时暂时束缚犯罪嫌疑人手腕的环形板式械具。

3.2

锁闭 belock

金属手铐的扇梁啮合三齿及三齿以上的状态。

3.3

反锁定位 double locking

限制金属手铐扇梁的滑动,使扇梁维持某一啮合状态的功能。

3.4

铐体间距 handcuff distance

金属手铐充分展开时,两铐体间的距离。

4 编号

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以下简称金属手铐)的编号由产品名称代号、承制单位代号和产品序号组成。金属手铐产品名称代号用“K1”表示;承制单位用两位大写的英文字母表示,并在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备案;产品序号用唯一的六位数字表示,当六位数字不能满足时,从首位开始使用英文字母。